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4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通知,天兴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质押给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上述质押已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天兴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2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6%,截至本公告日,天兴集团累计质押8,89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4%。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48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2014年8月21日。现因公司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预计2014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如期披露,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延期到2014年8月30日。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41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公司")因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与天津投资公司签署的《【联都星城】项目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履行相关约定和承诺,天津投资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034号)。

公司近日获悉,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已于2014年8月13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天津投资公司房屋认购款1,982,091.20元,并自2012年12月6日起以认购款1,982,091.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给付原告天津投资公司利息,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642元,全部由被告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报 前十大股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中"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90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77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65,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根据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现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拆分后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2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135,964,732	0	0	质押126,262,627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26,119,218	0	0	质押126,119,218
黄加忠	未知	0.23	2,105,774		0	未知
黄梓珊	未知	0.21	1,881,118		0	未知
汪军	未知	0.18	1,600,000		0	未知
傅金荣	未知	0.17	1,554,200		0	未知
卢志勤	未知	0.16	1,450,000		0	未知
达东兴	未知	0.13	1,200,400		0	未知
付松迪	未知	0.13	1,200,000		0	未知
重庆城投	未知	0.13	1,2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964,732	人民币普通股135,964,732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19,218	人民币普通股126,119,218
黄加忠	2,105,774	人民币普通股2,105,774
黄梓珊	1,881,118	人民币普通股1,881,118
汪军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
傅金荣	1,554,200	人民币普通股1,554,200
卢志勤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1,450,000
达东兴	1,200,400	人民币普通股1,200,400
付松迪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
重庆城投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7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4733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18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程亚利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399020	99.75	80788	0.24	2266	0.01	是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5387125	99.94	80788	0.05	5468	0.01	是
3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55387125	99.94	80788	0.05	5468	0.01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387125	99.94	80788	0.05	5468	0.01	是
5	关于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387125	99.94	80788	0.05	5468	0.01	是
6	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33395818	99.74	80788	0.24	5468	0.02	是

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和6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21,991,307股。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调整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399020	99.75	80788	0.24	2266	0.01
5	关于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395818	99.74	80788	0.24	5468	0.02
6	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议案	33395818	99.74	80788	0.24	5468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54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8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2,285,312.60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2,285,312.60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附属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CITYCHAMP DARTONG (HONG KONG) LIMITED)(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10,000元港币,总投资额暂定不超过1,000万美元,该公司暂定经营范围:镍、钴、钨、铜、锂等矿石及矿产品进口;进出口贸易;投融资(以商务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本次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恒泰")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同意公司对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冠城恒泰原计划开发位于永泰县葛岭镇的樟[2013]挂15号宗地、16号宗地、17号宗地、18号宗地四幅宗地,因政府区域规划调整需要已由政府收储(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冠城恒泰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永泰县葛岭镇电影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创作交流。

冠城恒泰于2014年1月成立,其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88,016,831.55
负债	38,035,000.00
股东权益	49,981,831.55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168.45

冠城恒泰的清算注销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55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52,285,312.6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51.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14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中信证券于2014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号"《验资报告》。

2014年8月4日,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两个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并在可置换资金到达南京万盛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予以置换。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郡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冠城大通蓝郡项目A1/B/C/D区	44.99亿元	18亿元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万盛,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资金投入南京万盛,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南京万盛少数股东史毓行已承诺将按照持有南京万盛股权的比例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与冠城大通向南京万盛提供借款的利率相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4 年 8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2,285,312.60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冠城大通蓝郡项目A1/B/C/D区	44.99亿元	18亿元	4.52亿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52,285,312.60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52,285,312.60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

冠城大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52,285,312.60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2,285,312.60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52,285,312.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与会监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2,285,312.60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52,285,312.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7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2年9月,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7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2年11月6日,公司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2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于2013年11月7日如期进行兑付。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3亿元短期融资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18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东莞控CP001
代码	041462034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8月18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24%(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2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 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30天。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天,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经过各中介机构的紧张工作,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方案已经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结束现场工作进入后期整理、复核和内审阶段;律师、财务顾问所起草的相关文件框架已经形成进入后期整理、复核和内审阶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公司正在抓紧办理经营性公墓许可证扩证等政府审批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二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重组方案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42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海正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8月25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8月25日至2014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正债(代码122094)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4年8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正债"持有人。2014年8月2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8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海正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收到"11海正债"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附件1表格《"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方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134

邮政编码:31000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5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13:30在芜湖市悦圆方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总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291,42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062,92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8,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庄明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是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3	发行数量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4	发行对象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5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6	发行价格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7	募集资金用途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3.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4	鑫科材料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版)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修订版)的议案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7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2,291,422	100%	0	0.00%	0	0.00%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